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印发 “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或构成垄断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2月7日制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强调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针对社会各方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指南明确,认定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通常需要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指南为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提供了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制度规则,有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透明度。

平台领域垄断协议行为有三大特点

- 更具隐蔽性
- 更易于达成轴辐协议
- 平台经营者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提出要求。

《指南》对于“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的规定

●“二选一”:是社会公众对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不得在其他竞争性平台经营等不合理限制行为的概括性说法,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被列为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的因素。

●“大数据杀熟”:社会公众对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和算法对用户进行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分析,从而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即“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



“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差别待遇行为

《指南》明确,“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

“大数据杀熟”是社会公众对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和算法对用户进行“画像”分析,从而收取不同价格等行为的概括性说法。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指出,《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指南》明确了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关于认定交易相对人是否“条件相同”,《指南》特别规定,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实践中,如果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不同的消费者实施不同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可能构成差别待遇行为。

“二选一”可能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指南》明确,“二选一”可能

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

“二选一”是社会公众对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不得在其他竞争性平台经营等不合理限制行为的概括性说法。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因此,《反垄断法》规制“二选一”行为的前提是实施该行为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指南》明确了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

同时,《指南》从惩罚性措施和激励性措施两个角度,进一步细化了判断“二选一”等行为是否构成限定交易的标准: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经营者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除了“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未依法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涉嫌垄断问题的反映和举报也

日益增加。

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阅文、丰巢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顶格处罚,三家企业各被罚款50万元。

《指南》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涉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

外界关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在何种情况下会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进行主动调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四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高度关注参与集中的一方经营者为初创企业或者新兴平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因采取免费或者低价模式导致营业额较低、相关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竞争者数量较少等类型的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此外,《指南》还专章对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规定,细化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表现形式。

综合新华社、中新社等

齐鲁银行:爱心驿站 服务广大户外劳动者的温馨家园

环卫工、外卖员、快递员、户外设备维修员……这些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户外工作者,这些城市文明的缔造者,需要一个累了可以歇歇脚,渴了可以喝杯热水,严寒酷暑、刮风下雨都可以遮挡的地方,齐鲁银行爱心驿站就是这样一个温暖的存在。

天冷心不冷 爱心驿站暖身又暖心

“冬天的天气很冷,齐鲁银行爱心驿站的微波炉让我中午吃上了热乎饭,还专门准备了红糖姜水。”王春厚是济南官扎营街道办事处的一名环卫工人,他几乎每天都来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的爱心驿站,用他的话说:“渴了来这里喝水,手机没电了就来充电,跟家的感觉是一样的。”

据齐鲁银行天桥支行的工作人员介绍,济南天桥支行于2020年11月底迁入新址,周边户外工作者较多,为了给他们提供方便,在新的营业大厅,又进一步扩充了面积,增加了服务内容。新落成的爱心驿站配备了休息桌椅、微波炉、饮水机、工具修理箱、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器、免费WIFI、报刊杂志等服务设施,应有尽有,非常方便实用。“来我们爱心驿站的主要是环卫工人,也有交警、快递员,能为这些户外工作者提供

一点帮助,我们也很欣慰。”

这个寒冬,济南市的气温一度降至零下二十多度,降温情不降,天冷心不冷,天桥支行的干部员工早早的来到支行,精心熬制好红糖姜茶,温暖了每一位来到这里的人。“我经常来这里接热水喝,他们工作人员对我态度特别好,也不嫌弃我们,今年的冬天真冷,尤其是最冷的那几天,我就是来这里暖和暖和,再继续干活。”环卫工杨丽洁是爱心驿站的“常客”了,在天桥支行没迁入新址之前,她就经常去,现在不仅她常来,还带自己的同事一起来。

据了解,齐鲁银行济南天桥中心支行共在天桥区设置了4家爱心驿站,疫情期间,除了提供温馨服务,还为环卫工人、户外执勤民警赠送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品和水果、方便面、火腿肠等生活物资,用心、用情践行市民银行的社会责任。

关爱进县域 爱心驿站贴心又便民

“爱心驿站”这一带着市民银行服务温度的服务新模式,不仅展示了齐鲁银行作为地方银行服务民生的初衷,也体现了齐鲁银行用金融力量解决社会痛点、关爱广大基层劳动者的责任担当。随着爱心驿站不断发展,更是将服务的触角不断延伸到县域。

进入齐鲁银行济阳支行,“爱心驿站”的温馨一角首先映入眼帘,红黄搭配的“爱心驿站”4个字成为济阳支行一抹最亮眼、最暖心色彩。板报上醒目地写着“免费热水”提示温暖着寒冬户外工作者的心。仔细打量,发现这里不仅有免费热水,还有免费充电区、免费加热午餐、免费小点心、便民雨伞、医药箱、针线盒、老花镜、血压计……这个温馨如家的地方为在寒冬中坚守工作的户外工作者解决短暂休息、饮水、如厕等问题,让大家在寒冷的冬日里如沐春风。

“对我来说,爱心驿站最大的便利就是充电,因为一天接送快递要150多件,手机的

电量经常不够,这里都是快充,一会就充好了,还能歇歇脚喝点热水。”京东快递员骆洪凯每天工作12个小时,中午一个小时左右的休息时间他基本都是在济阳支行的爱心驿站度过的。

和他一样长期在户外工作的田合意是一名“饿了么”的骑手,对他来说,济阳支行地理位置就在他送货区域内,休息的时候,他便会来到爱心驿站这个临时的“小家”,“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夏天的时候天气特别热,在外面跑得特别累,这边有一些冰镇的饮料,可以给我们免费提供,还有藿香正气液,让我们防暑解暑,真的是很贴心。”

“爱心驿站是齐鲁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一个载体,通过这样的创新服务,传递爱与关怀,是我们做好‘市民银行’,做好老百姓身边的银行最好的诠释与承诺。”齐鲁银行济阳支行行长朱光峰不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带领员工不断延伸“爱心驿站”的服务内

涵。他们不定期走访慰问孤寡老人,并为老人送去油、米、面等生活用品和慰问金;为170多位80岁以上的老年人定做羽绒服;走进济阳区回河镇养老院,开展以“情暖敬老院,爱心公益行”的爱心慰问……可以说,在传递爱心的路上,齐鲁银行人从未停下脚步,将爱心撒播在需要关爱的每个角落。

作为根植济南的地方法人银行,齐鲁银行一直牢记初心使命,在为广大市民和客户提供卓越金融服务上深耕远行。爱心驿站是齐鲁银行多年来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暖心服务的一个缩影,截至目前,齐鲁银行共设有27家爱心驿站,分布在济南市区、章丘、济阳、商河、平阴、日照、东营、威海、天津等地区,加大了异地及县域的布局,更广泛的服务于户外工作者和需要帮助的特殊群体。相信随着今后服务理念和服务体系的不断升级,爱心驿站将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加温暖、更加温馨的服务感受。